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宁职新冠防控〔2022〕9号

晨午晚检制度

为提升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能力，提高广大师生防病意识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，防止各类传染病的发生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教职工晨午和学生晨午晚检制度。

一、学生晨午晚检工作制度

1. 每天早晨、下午、晚自习学生进班后，由辅导员、班主任老师作为检查人负责进行检查工作。晨午晚检主要采取询问、观察、触摸等形式，如发现学生身体不适，特别是出现发烧、咳嗽、咽痛等症状以及不能确定的其他症状时，立即通知学生家长，同时让学生到校医务室进行检查登记。

2. 对未到校的学生，辅导员、班主任老师应及时电话联系，问清原因并尽量与学生通话，以确定学生的真实情况。如果学生

有病要问明病情及去向，如实登记到晨午晚检记录表上，并做好过程跟踪了解，直至学生痊愈。

3. 辅导员、班主任老师填写好晨午晚检记录签字后交主管老师检查，如实填写汇总表。每日于 9:00 前做好晨检工作，15:00 前做好午检工作，20:00 前做好晚检工作。务必做到认真、细致、无遗漏及时报医务室。

4. 辅导员、班主任要做好学生及家长宣传工作，学生之间应相互督察。学生在家或校外出现发烧、咳嗽、咽痛等症状或其他不明症状时不能到校者，应尽快报告学校并到医院诊断治疗。并将医院诊断证明报到医务室以备查验。

5. 病情痊愈，持痊愈证明到学校医务室进行查验登记备案。院系接到医务室通知方可回校上课。

二、教职工晨午检工作制度

1. 高度重视教师晨午检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晨午检检查和信息报表等有关工作。

2. 教师晨午检工作应在每天早上第一节课前、下午第一节前完成。

3. 教师应积极主动配合协助部门检查人的晨午检工作。出现发烧、咳嗽、咽痛等症状或其他不明症状时，不能进课堂，应立即报告负责人，尽快到医院诊断治疗。教师在校外出现病情症状时不能到校，应及时请假并尽快到医院诊断治疗。并将医院诊断证明报到学校以备查验。

4. 对生病请假的教师要问明病情及去向，如实登记到晨午检登记表上，并做好过程跟踪了解，直至痊愈。